巴林右旗2026年度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合同

项目编号：CFZCYQS-C-F-260042

甲方（委托方）：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服务方）：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右旗2026年度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巴林右旗2026年度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防治对象：草原鼠害、草原蝗虫、黄褐天幕毛虫、杨干象、锦鸡儿荚瘿蚊。

3. 作业地点：草原鼠害防治区域为大板镇，草原蝗虫防治区域为查干沐沦苏木和巴彦琥硕镇，黄褐天幕毛虫防治区域为大扁杏嫁接项目区及幸福之路苏木山杏分布区，杨干象防治区域为西拉沐沦苏木，锦鸡儿荚瘿蚊防治区域为黄花林场，具体小班、地块、坐标甲方出具。

4. 作业方式：直升机航空喷洒施药、无人机航空飞防和人工喷洒施药。

5. 作业面积：计划防治50.4万亩，其中直升机航空喷洒施药46.2万亩（草原鼠害防治16.2万亩、草原蝗虫防治30

万亩）、无人机喷洒药物4万亩（黄褐天幕毛虫防治3万亩、锦鸡儿荚瘿蚊防治1万亩）、人工喷洒施药0.2万亩，最终结算面积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6.防治药量：C型肉毒梭菌毒素（饵料剂）31.5吨，其中直升机喷洒12吨，每亩施药量根据鼠害密度控制在60-80g/亩；3.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6吨，其中黄褐天幕毛虫防治4吨、锦鸡儿荚瘿蚊防治2吨，每亩施药量150g/亩；10%甲维·吡虫啉微囊悬浮-悬浮剂0.4吨，每亩施药量200g/亩。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草原鼠害防治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含空域申报、临时起降点评估、药剂准备、航图制作、正式飞行作业、补喷、效果调查、全部资料移交），因空域管制、大风降雨、军方活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作业的，工期顺延。

2.草原蝗虫防治自202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30日（含空域申报、临时起降点评估、药剂准备、航图制作、正式飞行作业、补喷、效果调查、全部资料移交），因空域管制、大风降雨、军方活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作业的，工期顺延。

3.黄褐天幕毛虫防治自2027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30日（药剂准备、航图制作、正式飞行作业、补喷、效果调查、全部资料移交），大风降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作业的，工期顺延。

4.锦鸡儿荚瘿蚊自2027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30日（药剂准备、航图制作、正式飞行作业、补喷、效果调查、全部资料移交），大风降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作业的，工期顺延。

5.杨干象防治自自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15日（药剂准备、正式施药作业、补喷、效果调查、全部资料移交），大风降雨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作业的，工期顺延。

第三条　作业技术标准与要求

1. 资质要求：乙方直升机必须具备有效的适航证、航空器登记证，机长、副驾驶、地面作业人员符合民航局农林喷洒资质要求；乙方必须无人机实名登记，飞手按法规要求持证，作业人员配备防护用品。

2. 气象条件：风速一般≤4m/s，能见度≥2km；大雨、大雾、强对流天气、气温过高时段禁止作业。

3. 作业标准：直升机喷洒真高按规程执行，航线GPS全程记录，喷幅、亩施药量、雾滴直径、雾滴密度符合林草飞防标准，漏喷区域乙方免费补喷，重喷区域造成药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无人机喷洒根据地形采用仿地飞行，航线GPS全程记录，按作业设计确定飞行速度、冠层上方作业高度、喷幅、亩施药量，保证雾滴均匀，漏喷区域乙方免费补喷，重喷造成药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药剂要求：药剂应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药品规格，乙

方按照甲方要求，在防治作业开始前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查验。

5. 台账记录：甲方对直升机作业填写飞行记录表，记录起降时间、喷洒面积、药剂种类、药量等；乙方将直升机作业和无人机作业所有飞行记录、航迹、影像、空域批复文件统一整理后交付甲方归档。

6. 地面配套：甲方负责当地群众通知、属地协调；乙方安排地面配药、信号、安全警戒人员；设置临时配药点，做好药剂、废液、药瓶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水源。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提供防治小班图，与乙方协同划定作业区、禁喷区、缓冲带等。

2. 协调临时起降场地、地面通行，协调乡镇、村屯提前发布飞防公告，通知蜂农、养殖户做好避让。

3. 安排专人对作业质量、面积进行现场核查，组织后期防治效果调查、验收。

4. 按合同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

5. 配合乙方现场勘查，但空域申报、飞行计划申报、适航、机组资质全部由乙方负责。

乙方

1. 负责提供合格直升机和无人机、持证机组、持证飞手、

地面配套人员，购买机组人员保险、第三方责任险。

2. 负责空域申报、飞行计划申报、临时起降点勘察评估、航图制作、航线规划。

3. 严格按作业设计、航图、规程作业，不得擅自扩大作业范围、改变药剂种类和剂量。

4. 做好每架次飞行记录，保存 GPS 航迹，作业完成后提交全套资料。

5. 安全主体责任：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飞行事故、飞机损毁、机组人员伤亡、第三方人畜中毒、养殖损失、农作物药害、环境污染、行政处罚等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发现突发虫情、不适宜继续作业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不得瞒报漏报。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总价：叁佰贰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3,246,600.00 元）

2. 支付方式：全部防治作业结束后，按照甲方验收结果，申请旗财政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3. 不合格面积、漏喷后未补喷的面积不予结算。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依据甲方飞防验收办法、本合同、作业设计验收。

2. 主要核查：航迹完整、台账齐全、药剂使用规范、避让区未误喷；后期地面调查虫口减退率、有虫株率达到合同约

定的防治效果指标。

3.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免费补喷，重新验收。

第七条　安全与应急

1. 乙方制定飞行应急预案、药剂泄漏应急方案；临时起降点设置警戒，无关人员禁止靠近。

2. 飞防公告由甲方负责属地通知，乙方配合提供飞防时间、区域信息；对蜂场、鱼塘等重点敏感区域提前告知。

3. 一旦发生飞机故障迫降、药剂泄漏、人畜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甲方、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资质不全、未获批空域擅自飞行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2. 作业质量不达标，乙方必须无偿补喷；拒不补喷或者多次补喷仍然不达标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扣除相应工程款。

3. 乙方误喷居民区、鱼塘、蜂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空域管制

因军方临时管制、空管临时禁飞、地震、极端天气等不可控因素无法正常作业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工期协商顺延。

第十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23011576574W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MA0MWY848J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